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全球公共
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如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09/100。



声明*

《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已有六十年之久，“人权教育十年”已在十五年前宣布启动，而如今我们生活的世界依然充斥着毁灭与冲突。我们迫切感到，必须为建设能解决这些冲突的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而这些冲突根源首先存在于人们的思想中。全人类、尤其是教育者必须明确理解生活的优先事项与真正价值，并掌握必要的工具以实现这些事项与价值。

我们必须消除个人、夫妻、家庭和社会内部与国家之间的冲突。只有人人深刻认识引发冲突的机制，才会有能力自身采取行动，摒弃导向自我毁灭和毁灭的教育。

要实现人权，就必须消除每个人头脑中毁灭和保守性的防卫记忆造成的障碍；这种记忆使其无法发挥融合各种不同文化记忆的能力，很难为全人类唯一的目标重新定位，即：提高自身意识，承认许多文化记忆的局限，以实现各族人民的融合。

我们必须在教育、卫生、就业等领域对教育者进行培训，战胜一切因无知及由此日增的恐惧和焦虑造成的疾病，防止这些疾病引起发展停滞，并因此导致无法参与建设一个不再走回老路、而是面向新世界的现实。

人权国际协会继续致力于人权扫盲事业，打算为此在曾是文明摇篮、如今冲突频发的地中海沿岸创建一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网络，通过一系列培训课程及各种新的交流方式，为解决冲突和促进不同民族之间及社会家庭内部的和平创造条件。

我们打算先试办一期课程，促进人类从被动应付经常对其本身及周围环境造成毁灭的嘈杂信息，过渡到主动选择信息进行建设、融合，而非毁灭。

我们为此将使用一种方法，讲解什么是人类从缺乏人权意识到具备人权意识的发展过程，介绍人类的发展程度，在国家及国际社会一级分析个人、人与人、夫妻、家庭的冲突，同时强调必须通过一种有效的交流形式，发展全人类和各民族的融合能力。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